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77號

原告 澤聖擺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龔澤民

被告 彭柏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審簡字第11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曾雨明

法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